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认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后认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志刚_____

庞允东_____

段培林_____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